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7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根据最新情况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介绍”之“2、收益法”部分补充披露了被许可使用单位（商标使用被许可人）的范围、许可使用商标相关的预期销售收入、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比例、商标许可使用费实际收取比例、收益年限、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商标资产”之“(九)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率达 92.42%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或修正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